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控股股东向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卓尔智能制造（武汉）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锦明提供借款，是为了支持公司经营与发展的需要，属于公司正常业务，有利于子公司提高融资能力。收取的利息费用以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定价依据，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费率定价公允、合理，风险可控。本次关联交易未违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按规定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朱永平 杨 鹏 王典洪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